

航 道 通 告

粤穗航道通告〔2022〕1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市桥水道光明大桥营运期专设航标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市桥水道光明大桥营运期专设航标的设置完成，即将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桥区及通航孔航标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市桥水道光明大桥河段。

（二）通航孔通航条件：光明大桥为垂直提升开启方式桥梁，单孔双向通航，通航净高为8米（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85国家高程2.944米），通航孔净宽为47米。

（三）桥区及桥梁航标设置情况

在光明大桥设置桥涵标2座、桥柱灯12盏。在桥梁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中央下桥缘各设置桥涵标1座，桥涵标左侧设置禁止驶入标志1座，通航孔左右两侧桥柱上、下游面分别垂直各设置桥柱灯3盏。桥涵标：采用1.5米×1.5米正方形红色标牌，表面贴红色反光膜，标牌中央设置1盏桥涵灯，带遥测遥控功能，夜间发红色定光。桥柱灯：夜间

发绿色定光。航标概位（1980 西安坐标系）如下：

桥涵标（上游）：X=2537311.54，Y=38433885.52；

桥涵标（下游）：X=2537318.69，Y=38433909.31；

桥柱灯（上游左岸）：X=2537340.02，Y=38433883.31；

桥柱灯（上游右岸）：X=2537284.95，Y=38433884.92；

桥柱灯（下游左岸）：X=2537345.11，Y=38433909.91；

桥柱灯（下游右岸）：X=2537290.28，Y=38433911.57；

二、航标启用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三、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航标同时撤销。

上述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海事局，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番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
